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6-00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二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

邮政编码:350101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戴晓燕、陈霞菲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6-00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延期换届至今,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函推荐苏岳峰先生、朱向东先生、何桂东先生、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延期换届至今,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函推荐许萍女士、常晖先生、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弃权的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人选的选择上,如果有三名独立董事名额,一般都会考虑法律、会计和经济专业各一个。实达股份自重组以来,如何推动经营业绩增长是头等大事,因此非常需要经济专业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现在公司推荐的三名人选,缺乏经济专业的独立董事,我认为是不利于公司的发展的。因此本人决定弃权。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6-008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岳峰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司法局副局长、屏南县副县长,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人资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向东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19 年在部队任职。历任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州软件园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办主任,福建省政务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平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何桂东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信息导航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宁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党委委员、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政务门户网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龙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曾庆勇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会计,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现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助理,福建省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萍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副主任,20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常晖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3.林庚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环保局干部,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天泽广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董事局董事,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500MA44M3B22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527MA3XE23G4R □ 不适用
何永正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郭军玲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1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59%。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6,89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1,835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该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146,200 股减少至 105,847,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7.59%减少至 66.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3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该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5,847,469 股减少至 104,99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6.15%减少至 65.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9,30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165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4,999,469 股减少至 1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62%减少至 6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5.5589	3.41%	445.6120	2.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3/6-2026/3/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9028.6560	56.43%		
何永正	924.3320	5.78%	924.3320	5.78%		
郭军玲	1.4000	0.01%	1.4000	0.01%		
合计	10499.9469	65.62%	10400.0000	65.00%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持有公司 54,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7%)的股东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子”)、持有公司 29,53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3%)的股东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山科技”)和持有公司 18,49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66%)的股东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4,3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8,602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42,9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金”)、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25,000,000 股减少至 124,410,096 股,持股比例从 65.30%下降至 64.99%。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4.99%下降至 63.99%。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99%下降至 62.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78%下降至 62.31%。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富电子	集中竞价	2026.01.05-2026.02.26	83.82	1,914,204.00	1.00%
	大宗交易	2026.02.27-2026.03.10	93.86	2,216,100.00	1.16%
睿山科技	大宗交易	2026.03.06-2026.03.10	92.55	611,500.00	0.32%
泓锋实业	大宗交易	2026.03.03-2026.03.10	93.63	1,000,000.00	0.52%
合计			90.33	5,741,804.00	3.00%

备注: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 191,430,132 股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0	28.47%	50,369,696	26.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00,000	28.47%	50,369,696	2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睿山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9,539,200	15.43%	28,927,700	1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200	15.43%	28,927,700	1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泓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8,493,800	9.66%	17,493,800	9.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3,800	9.66%	17,493,800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香港慧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富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26%	523,60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26%	523,6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泓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0	65.30%	119,281,796	6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	65.30%	119,281,796	6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 191,430,132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3/18	2026/3/19	2026/3/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2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7,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6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3/18	2026/3/19	2026/3/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3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